

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网上确认和考试安排

一、调剂复试日程安排

(一) 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1) 考试科目一：专业网络面试。

(2) 考试科目二：外语听力和口语网络面试。

(3) 考试方式：考试科目一、考试科目二均采用网络远程考试的形式，在同一考场同时开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试目录”（见附件二）。

(二) 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统一使用“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平台”，网址为：<http://nacta.kaowu.pw/>。考生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即可登录。招生复试平台具体操作请参见《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平台操作指南》（见附件三）。

遇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张工：13581792037；刘工：13522614616

二、关注学院官网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中国戏曲学院官网，了解复试具体环节内容以及提交材料要求，遵循国家招生考试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诚信考试。

中国戏曲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nacta.edu.cn/>

微信搜索公众号：中国戏曲学院

三、考生考试软件安装与平台测试时间安排

(一)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按学院要求准备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要求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

京剧系、表演系、导演系、音乐系、戏曲文学系、新媒体艺术系、国际文化交流系的所有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准备 2 部带摄像头的手机设备。一台手机设备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

舞台美术系的考生，采用双机位+一机位播屏演讲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准备2部带摄像头的手机设备，一台手机设备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同时需另外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配备连接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播讲PPT。

（二）平台测试时间安排

（1）为保障招生复试的顺利开展，学院对进入复试的考生统一进行平台软件测试，测试时间安排：2022年4月25日8:30—9:00请考生登录“中国戏曲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平台”，网址为：<http://nacta.kaowu.pw/>，使用微信扫描“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复试远程考试小程序”二维码，进入远程考试系统进行测试，请考生务必按要求准时登录复试平台，配合学院进行考试系统软件测试。若未按照要求参与测试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2）复试期间，请考生按照要求登录平台、并上传网络远程资格审核材料以及各系要求提交的材料，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复试。请考生提前按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如有疑问，及时向我院反映。

四、网络远程资料提交审查要求

（一）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线上资格审查：

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1日，请考生按照规定时间登录“中国戏曲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平台”，上传个人资格审查材料。

材料内容包括：

1、按学院要求以网络远程方式签署《中国戏曲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四），在A4白纸上完整抄写承诺书文字内容并签字后，手持该“承诺书”及“身份证(照片面朝外)”拍照上传，照片应可辨识承诺书和身份证上的文字。

2、《中国戏曲学院2022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五）

（二）请考生按照各系的要求，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1日期间登陆“中国戏曲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平台”，并按时提交个人科研

创作实践成果等支撑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表”（见附件六）。

4 月 22 日研招办和各系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请考生及时登录“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请考生按照要求登录平台、并上传网络远程资格审核材料以及各系要求提交的材料，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复试。

为保障资格审查的真实有效，凡被我院录取的考生，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学院将对所有考生身份证、学位证、毕业证、科研创作实践成果等原件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其专业能力进行全面复查，材料审核以及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缴纳复试费

考生须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通过网上缴费平台（<http://nacta.kaowu.pw/>）缴纳复试费，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缴费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六、其他说明

（一）请考生务必了解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见附件八）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见附件九）中关于考试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定，认真完成复试。

（二）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三）考生须遵守远程网络考试规则，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考试。保证不持有、不存储、不制作、不传播任何与考试相关的音视频。

（四）学院及招生各系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若有任何情况变动，以官网后续发布的通知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中国戏曲学院官网。